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3%股权，根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93号）之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8,967.5382万元人民币，该项交易已于2015年11月完成。

一、四川信托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宏达集团承诺四川信托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139,282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510ZB2763号），四川信托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为1,122,060,759.94元，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为-270,759,240.06元，差异率为-19.44%。

二、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四川信托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宏达集团依据本次交易的四川信托股权比例对应的差额部分向公司支付补偿款8,122,777.20元。公司将督促宏达集团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及时支付上述补偿款。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